南華大學 學雜費優待減免 公告 115.6.23

※ 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學生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事宜

一、減免身分類別、標準及審核資料：

減免身分類別	減免標準	審核資料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免除全部學雜費	撫卹證明書（撫卹令）影本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學費、雜費各 1/2	撫卹證明書（撫卹令）影本
撫卹期滿生	定額減免	撫卹證明書（撫卹令）影本
原住民籍學生	定額減免	學生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1/3	眷屬身份證影本
低收入戶子女	免除全部學雜費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學費、雜費各 6/10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費、雜費各 6/10	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身障學生（極重/重度）或子女	免除全部學雜費	1. 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父、母、學生、已婚者含配偶)【記事欄位請勿取消】。
身障學生（中度）或子女	學費、雜費各 7/10	
身障學生（輕度）或子女	學費、雜費各 4/10	

申請表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
https://life3.nhu.edu.tw/Web/Pages?mid=713

生輔組(C111)

二、申辦時間：

請於 **115 年 9 月 1 日**前，將【申請表、審核資料】寄/送至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三、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查核家庭年所得）說明如下：

1.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需審核所得，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列計範圍為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含配偶）。

2. 碩士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就學優待減免。

（二）完成手續之同學，註冊繳費單將會先予扣除減免金額。

（三）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須先將其補助金額扣除後始可辦理，並請依貸款辦法辦理。

（四）進學班、在職專班減免額度比照日間部繳交之學雜費數額減免。

（五）進學班學生須於下學期加退選後辦理學分費減免額之確認，研究所三、四年級生依選修學分數減免。

（六）低收入戶學生皆可申請學校宿舍免費住宿(不須先繳納住宿費)(申請者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七）**請先完成申辦學雜費減免程序，待學校修正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後，再自行列印減免後學雜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就學貸款。**

（八）符合本校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且同時具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前述具申請資格者，若減免金額低於本校入學助學金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九）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吳小姐，分機 1221。